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金成先生、贾茜女士、黄锦波先生、张素芬女士、陈文星先生、仲长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治强先生、钱可先生、詹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详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细化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附件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股份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

简历

梁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宏远有限公司、东莞祥发有限公司、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并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东莞莞威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梁金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38%,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9%。梁金成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瑞女士的姐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梁金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贾茜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新闻本科,曾任职于新加坡航空公司、瑞银集团新加坡财富管理中心。2011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北京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勤上(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必得文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贾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贾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锦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东莞果菜公司,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主岭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负责人、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负责人、江苏高光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勤上光电智慧城市研究院副理院长。

黄锦波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9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锦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素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

广州市王府井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汽集团旗下广州市索普波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鄂尔多斯泰福福士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勤上光电智慧城市研究院监事。

张素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素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文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天马毛织厂。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陈文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文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仲长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总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

仲长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仲长昊先生受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仲长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治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吉林大学博士学历。曾任教授于吉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学院,2003年起,在清华大学化学系任教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大洋协会理事、国家环境保护环境评估中心评估专家、国家环保总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评审专家、国家危化品(化工)材料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深圳工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复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赛星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赛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源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王治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董事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出席会议并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路4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梁金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贾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黄锦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素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陈文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仲长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王治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钱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詹伟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一)、(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股份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特殊选举,填报应选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选举梁金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选举贾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选举黄锦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	选举张素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	选举陈文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6	选举仲长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1	选举王治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2	选举钱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3	选举詹伟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676
联系人:吕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应选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超额部分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视为弃权。如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系统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南。
3.股东根据提示的时间及时登录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由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梁金成先生、贾茜女士、黄锦波先生、张素芬女士、陈文星先生、仲长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治强先生、钱可先生、詹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详细详见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永洪先生、邓军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

事,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靳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简历

梁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宏远有限公司、东莞祥发有限公司、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并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东莞莞威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梁金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38%,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9%。梁金成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瑞女士的姐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梁金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锦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东莞果菜公司,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主岭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负责人、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负责人、江苏高光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勤上光电智慧城市研究院副理院长。

黄锦波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9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锦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素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市王府井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汽集团旗下广州市索普波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鄂尔多斯泰福福士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勤上光电智慧城市研究院监事。

张素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素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文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天马毛织厂。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陈文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文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仲长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晟展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睿霖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盈嘉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舜强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万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杨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修改前公司注册地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拟修改后公司注册地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路43号。
拟修改变更内容为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修改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简历

杨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晟展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睿霖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盈嘉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舜强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万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杨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细化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地址修改情况
修改前公司注册地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拟修改后公司注册地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路43号。
拟修改变更内容为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修改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简历

李伯阳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任中蒙律师事务所律师。

务所执业律师。2017年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董

事长助理、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宁波市海曙区龙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

事、宁波市江北区人文道培训学校董事、宁波市江

北区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伯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伯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怀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怀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分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治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3年至1985年任江南大学电子系教师,曾供职于无锡新区工业技术研究所开发部,航天科技惠康半导体(惠州)有限公司,无锡电子仪器仪表工业公司和西工字真空开关管(无锡)有限公司,2001年起先后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科技处副处长、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半导体照明实验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钱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詹伟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赛建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中心客座教授等职务。

詹伟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五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詹伟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路43号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特殊选举,填报应选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